

附件二十、手冊內容規定

本附件依據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及參考ICAO Doc.9389 訂定。

航空器使用人所建立之航務手冊或其他相關之手冊，其內容至少需包括下列項目訂定，以符合航空器使用人操作需求。

1. 飛航作業管理及監督

- 1.1. 執行飛航作業人員職責之指示。
- 1.2. 緊急與安全裝備檢查表及其使用指示。
- 1.3. 所操作機型之最低裝備需求表及特定操作之許可，包括任何有關在RNP空域中操作之要求。
- 1.4. 乘客在機上進行加油作業時之安全措施。

2. 自我督察及失事預防之安全計畫

符合本規則有關之計畫細節，包括安全政策及人員責任之敘述。

3. 航空人員訓練

- 3.1. 飛航組員訓練計畫及要求之細節。
- 3.2. 客艙組員訓練計畫及要求之細節。

4. 飛時及值勤時間之限制

符合本規則有關之飛航組員、客艙組員之飛航及執勤時間，並提供適當休息時間之規定。

5. 航務操作

- 5.1. 各航段飛航之飛航組員指揮操控權責規定。
- 5.2. 飛航時正常及緊急情況時每一組員之職責。
- 5.3. 飛航時應攜帶之燃油及滑油量之計算規定，須考量所有的情況含巡航時一個或多個發動機失效之狀況。
- 5.4. 符合本規則須使用氧氣之狀況及數量規定。
- 5.5. 載重平衡作業管制規定。
- 5.6. 地面防冰/除冰執行及操作規定。
- 5.7. 操作飛航計畫規格、內容及使用規範。
- 5.8. 供飛航組員使用之正常、非正常、緊急程序檢查表及相關系統資訊。
- 5.9. 飛航時每一飛行階段之標準作業程序。
- 5.10. 使用正常檢查表之規定及時機。
- 5.11. 緊急逃生程序。
- 5.12. 離場突發狀況之應變處理程序。
- 5.13. 使用自動化飛航時對高度保持查知及飛航組員對高度保持警覺呼叫規定。
- 5.14. 儀器天氣飛航狀況下使用自動駕駛及油門規定。
- 5.15. 航管許可指示確認及接受之規定及於地障隔離顧慮下之注意事項。
- 5.16. 離場及進場提示。

- 5.17. 航路及目的地機場熟悉。
- 5.18. 穩定進場程序之細節。
- 5.19. 低高度大下降率之限制。
- 5.20. 開始或繼續儀器進場所需之條件。
- 5.21. 執行精確系或非精確系儀器進場程序之作業規定。
- 5.22. 夜間、儀器天氣狀況及進場落地階段，飛航組員勤務分配程序與組員工作負荷管理規定。
- 5.23. 防止操控下接近地面及接近地面警告系統之使用指示、訓練要求及政策需求。
- 5.24. 有關民航機攔截之資訊及指定包括：
 - 5.24.1. 如ICAO Annex 2之被攔截的飛機之機長的程序；及
 - 5.24.2. 如ICAO Annex 2之攔截及被攔截飛機所使用的目視信號。
- 5.25. 在15000公尺(49000呎)以上操作之飛機：
 - 5.25.1. 提供飛航組員當暴露於太陽宇宙輻射時，決定應採取最佳行動之資訊；及
 - 5.25.2. 當決定下降時之程序，包括：
 - 5.25.2.1. 給予適當的航管單位有關狀況之先期警告之必要性，並取得臨時的下降許可；且
 - 5.25.2.2. 當無法與航管通聯或受到干擾時，應採取之行動。
- 6. 航空器性能
 - 符合本規則有關航空器正常狀況下之爬升操作及性能資料。
- 7. 航路指引及航圖
 - 確保飛航組員於每次飛航能獲得有關通訊設施、助航設施、機場及其他航空器使用人為執行飛行操作所需適切資料。
- 8. 最低飛航高度
 - 8.1. 決定最低飛航高度之方法。
 - 8.2. 每一航路最低飛航高度。
- 9. 機場最低飛航限度
 - 9.1. 決定機場最低最低飛航限度之方法。
 - 9.2. 進場落地或備降場之機場最低飛航限度。
 - 9.3. 當進場或機場設施功能降低時，提高機場最低最低飛航限度之標準。
- 10. 搜救
 - 10.1. 如ICAO Annex 12之生還者所用的陸空目視信號。
 - 10.2. 如ICAO Annex 12之機長觀測意外事件程序。
- 11. 危險品

載運危險品之作業，包括緊急狀況時應採取之行動。

12. 航行

12.1. 所有機載航行裝備之列表，包括任何有關在RNP空域中操作之需求。

12.2. 長距離航行作業程序。

13. 通訊

須維持無線電守聽之狀況。

14. 保安

14.1. 保安作業程序及指導。

14.2. 符合本規則有關保安作業規定。

15. 人為因素

訓練計畫內人為表現之相關知識與技巧資訊。

附註：人為表現相關之知識與技巧資訊，可參考ICAO Doc. 9683：人為因素訓練手冊。

航空器使用人所建立之航空器維護能力冊或其他相關之手冊，其內容可含下列項目訂定，以符合航空器使用人維護操作需求。

1. 維護組織架構。
2. 維護主管對適航責任之承諾。
3. 維護管理人員職責。
4. 維護組織各級人員職責。
5. 維護設施，維護能量。
6. 手冊修訂、分發及頁次版期管制。
7. 航空器各項保養及維護程序。
8. 維護工作中斷與交接程序。
9. 航空器維護計畫之發展與修訂程序。
10. 經民航局核准之保養及維護方法。
11. 維護簽放程序。
12. 品質稽核(Quality Audit)政策與制度。
13. 檢驗制度，飛機檢驗，工廠檢驗，器材接收檢驗。
14. 授權簽放，授權檢驗人員資格、授權範圍及名冊。
15. 必須檢驗項目及檢驗程序。
16. 航空器載重平衡管制。

17. 乘客於機上時，加油、洩油之程序。
18. 精密量測裝備管理。
19. 適航指令管理。
20. 工作程序單，工程指令管理。
21. 技術文件管理。
22. 重大修理及重大改裝標準與程序。
23. 非強制執行類技術修改之政策。
24. 修護管制系統。
25. 維護紀錄管理。
26. 最低裝備需求與延遲改正缺點程序。
27. 航材管理。
28. 委託維護評估與管理。
29. 維護文件、表單、掛籤範本。
30. 可靠性管制計畫。
31. 試飛政策與程序。
32. 特殊作業(Special Operations)程序。
33. 勞工安全衛生規定。
34. 保養困難報告及事故通報程序。
停機線維護站作業程序（手冊）。